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主辦 香港獨木舟總會 協辦



屯門區議會 贊助

『屯門區小龍公開賽 2015』

章 程

1. 日期: 2015年11月15日(星期日)
2. 時間: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3. 地點: 屯門青山泳灘
4. 賽程: 全長約二百米
5. 報名:

有意參賽隊伍請於截止日期2015年10月1日或之前(額滿即止)將報名表格、有關之聲明書, 連同支票寄回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6. 組別:

組別	名額	賽制
男子公開組	12	分2組進行初賽・設2項盃賽
女子公開組	12	分2組進行初賽・設2項盃賽
精英混合組	12	分2組進行初賽・設2項盃賽
超卓混合組	12	分2組進行初賽・設2項盃賽
團體組	12	分2組進行初賽・設2項盃賽
社團組	12	分2組進行初賽・設2項盃賽
工商組	12	分2組進行初賽・設2項盃賽
校際盃 (只限學校參加)	12	分2組進行初賽・設2項盃賽
O40錦標賽	12	分2組進行初賽・設2項盃賽

如報名隊伍超過名額,大會以先到先得形式接納參賽隊伍。未獲接納者,其報名費將獲發還。獲接納的隊伍,大會將作個別通知。

上述賽制只供參考之用,有待報名1隊伍多寡以作出最後賽事編排,而有關事宜,請參與領隊會議,大會有權作最後修正/修改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

晉級規則:

- (a) 各組(12隊或以上)之參賽隊伍會先進行兩次分組初賽，大會將其兩次的完成分數總和，作為進入決賽的排名，以最高分數者獲排名第一、第二，如此類推。
- (b) 如兩隊得出相同分數，則以第二場名次定勝負名，如再有相同，則以抽籤形式定勝負。
- (c) 如組別只有6隊或以下，則只會使用計分制。
- (d) 各項盃賽決賽設有冠、亞、季、殿軍的獎盃。
- (e) 金盃冠軍設有14個獎牌。

1. 所有組別初賽得分計法如下：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一場	27	23	19	15	11	7
第二場	30	25	20	15	10	5

初賽成績排名	第1-6名	第7-12名
決賽名稱	金盃決賽	銀盃決賽
名額	6	6

男子組、工商組、團體組、社團組、O40及校際盃之金盃冠軍將會自動進入『龍王盃』。

7. 報名費:

- 7.1 港幣一千六百元正(HK\$1,600)。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凡參賽隊伍均獲贈蒸餾水一箱)
- 7.2 報名後如要求更改隊名，必須先繳付港幣200元行政費。賽會不保證更改後公報正確無誤。

8. 賽事細則：

- 8.1 校際盃的組別每位參賽隊員必須於比賽當天仍未滿20歲，需要出示年齡證明。
- 8.2 O40錦標賽的組別每位參賽隊員必須於比賽當天大於40歲(即生於1975年11月15日前，並需要出示年齡證明)。
- 8.3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16人，每隊落船人數不得多於12人及不得少於8人(包括鼓手及舵手在內)。
- 8.4 混合賽每隊不多於六位男性划手。
- 8.5 大會有權拒絕接受不合乎參賽資格的隊伍進行比賽。
- 8.6 每位參加者必須和衣游泳不少於50米。
- 8.7 參賽隊6伍將會抽籤分組舉行比賽。
- 8.8 各參賽隊伍必須自行留意比賽場次及大會廣播，並於出賽前二十分鐘集齊隊員向報到處報到，並於指定地點列隊等候出賽，逾時未能報到者作棄權論，大會概不負責。
- 8.9 各參賽隊員必須由大會裁判點核人數及身份，然後在指定地點索取救生衣/助浮衣(如有需要)並按指示登船。
- 8.10 各隊伍必須依大會經抽籤決定編配之小龍出賽，不得擅自更換。
- 8.11 參賽隊伍必須負責自行檢查參賽龍舟及其配套如槳，抄，鼓等是否妥當。
- 8.12 參賽隊伍登龍後應立即划向起點，並在起點區內按指定之線道就位。
- 8.13 賽事在起點發令員點名後立即開始，當起點發令員發出汽笛訊號即表示比賽開始。
- 8.14 開賽前所有龍舟應一致排列在起點處，每隊鼓手舵手必須緊執頭尾繩，並待聽到訊號後方可開始比

- 賽。起步程序：點名，取齊，『 響號（horn） 』。
- 8.15 每場賽事開始時，每隊必須由起點集合，依響號（horn）開始正式比賽。如開賽出錯誤或有隊伍偷步，裁判員會立即發出第二次響號，此時各隊伍應立即返回原位，以便重新開始比賽。如有隊伍未能立即返回原位或導致第二次起步錯誤，將被取消該場資格。
- 8.16 參賽隊伍之龍舟不得超越起點線起步，大會將有裁判員負責從旁監察。如有不遵守之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8.17 為確保公平及使龍舟能於航道上保持直線航行，所有組別賽事，舵手不得起尾槳，及不得以任何形式協助龍舟前進。
- 8.18 大會只接受坐式划法，違者會被取消資格。
- 8.19 大會將提供所有設備給各賽隊，同時，大會亦容許並鼓勵各賽隊使用自攜的船槳及膠水殼參加比賽。
- 8.20 在比賽進行時，每艘小龍須依照直線航道進行。不得妨礙其他航道之小龍前進，違犯者可被即場取消資格。
- 8.21 終點以若干浮標為標誌。
- 8.22 各隊伍必須在龍頭越過終點線後立即停止划艇及減速。任何一隊若因以高速衝上沙灘而危及觀眾安全或損害艇身結構，將被取消資格。
- 8.23 如大會發現賽船被參賽隊伍故意破壞，大會有權要求該隊伍支付修理損壞之賽船、器材及其它費用。
- 8.24 任何隊伍如接獲裁判團兩次警告(黃牌)，即被取消該場比賽資格，包括非君子行為及違規動作，如：以槳葉大力拍打水面以製造『啪』聲、故意在起步時偷步、對大會工作人員無禮等。
- 8.25 每項比賽完畢後，以大會公報的成績為準。
- 8.26 上訴：大會不設上訴機制，大會裁判有絕對的決定權。
- 8.27 各參賽隊伍在整個賽事過程中必須服從大會糾察隊的各项指示，以保障各參賽隊伍在賽事中的安全及避免對其他航道使用者做成不便。
- 8.28 組別細則如有更改,以領隊會議為準。
- 8.29 如組別報名隊數不足四隊，該組別將會取消。
- 8.30 若天文台於賽事當日上午六時或之前懸掛三號或以上之風球、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賽事可能改期或取消，已交的費用概不發還。
- 8.31 所有參加者得照顧自身及財物安全，參賽者如比賽前有身體不適或其他原因不宜作賽，請通知主辦單位並避免登船作賽。本會對一切在賽事中引致的財物或生命損失概不負責。
- 8.32 本會有權決定是否接納各隊伍之參賽申請。
- 8.33 本賽例會於領隊會議時詳加解釋。如發覺規則若有未盡完善之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正而不作另行通告。

9. 領隊會議(抽籤)日期,時間及地點:

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6時

屯門建生邨良運街建生社區會堂會議室

10. 查詢電話:2453 3655

11. 付款辦法:

支票抬頭:「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或直接存入本會銀行戶口: 香港匯豐銀行**035-9-044542**

請在入數紙上寫清楚隊伍名稱, 聯絡電話, 然後傳真2453 1035 或電郵tmsa@hotmail.com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郵寄地址: 新界屯門建生村良運街建生社區會堂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主辦



香港獨木舟總會

協辦



屯門區議會

贊助

『屯門區小龍公開賽 2015』

報名表

組別: 男子公開組 女子公開組 精英混合組 超卓混合組 團體組 社團組
工商組 校際盃 O40錦標賽

(請避免縮寫, 除非實際寫法確如是, 隊伍名稱將會刊登在大會刊物)

隊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領隊姓名: _____

划手/舵手/鼓手姓名

中文姓名	職位	香港身分證號碼	性別
1	鼓手		
2	舵手		
3	划手		
4	划手		
5	划手		
6	划手		
7	划手		
8	划手		
9	划手		
10	划手		
11	划手		
12	划手		
13	划手		
14	划手		
15	划手		
16	划手		

日期	領隊簽名:
----	-------

**註 1: 請大會安排舵手給本隊 **註 2: 本隊不需要大會安排舵手 (請選擇)

*隊伍可在比賽日租用帳篷

	數量	費用
報名費用	HK\$ 1600	HK\$
租用帳篷	HK\$ 300	HK\$
總銀碼		HK\$

大會專用

現金: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_____ 表格 聲明 舵手 帳篷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主辦



香港獨木舟總會 協辦



屯門區議會

贊助

『屯門區小龍公開賽 2015』

免責聲明

所有參賽者參加是項比賽之一切風險概由賽員自己負責。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其代理人及人員，義工，支持單位及其他與是項賽事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個人或團體(以下統稱“主辦單位”)將不會對參加者因參加及參與是項比賽(包括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設施或設備)而引致的任何傷亡、財物損毀及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填上有關團體名稱)_____現證明本會參予是項賽事的參賽者均屬體格健全並明白參與是項比賽的一切風險是由參賽者自己負責。我們謹此聲明同意遵守所有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制定有關是項比賽的規則及條件。

我們現聲明並同意不會向主辦單位或其中任何一方就本會參賽會員因參與是項比賽而引致的任何傷亡、財物損毀及損失追究任何責任；並同意彌償主辦單位或其中任何一方因本會會員參與是項比賽或因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設施及設備而引起的一切損失。

簽署

姓名

日期: _____



『屯門區小龍公開賽 2015』

聲明書

比賽日期: 20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 屯門青山泳灘

(隊伍名稱)

我 _____ (領隊名稱) 謹代表上述隊伍作出聲明，參與由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於 2015 年 11 月 15 日假屯門青山泳灘舉行之『屯門區小龍公開賽 2015 活動』

茲因本隊伍能獲參與此賽事及相關活動，以下隊員共同及個別已授權本人確認：

1.本人年滿 15 歲，有合適之體格參與比賽及相關活動。我同意，如果我有任何身分不適或生病、傷患，均有可能影響本人參與賽事的能力，並會引致健康問題，危害個人及他人安全，我會立即通知主辦單位的代表人，並放棄參與賽事及有關活動。如本人遇到緊急事情，可由 領隊 / 隊伍聯絡人 通知本人的家人或緊急聯絡人。

	領隊	隊伍聯絡人
名稱		
電話號碼		

2.本人已購買個人意外保險保障本人參與本賽事及有關活動。

3.本人明白於比賽前及期間嚴禁飲用酒精飲品。

4.本人接受因參加此賽事及相關活動而可能承受或引致的疾病、傷亡、損失及經濟後果所引起的所有責任。本人代表自己及本人的後人、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於法律容許的最大限度下，解除、開釋並補償主辦單位及有關賽事因本人參加此賽事及相關活動而引起或涉及的所有損害、損失、索償及責任。

5.本人明白本人均需於參與賽事及相關活動進行期間嚴格遵守由主辦單位規定並遵從主辦單位代表的指示。

6.若本隊員未滿 18 歲，本隊員的父母 / 合法監護人已確認並同意以下事項：

(a)他/她的姓名與持有之香港身份證/護照相同。

(b)他/她同意本人參與此龍舟比賽及相關活動須自我承擔上述提及有可能之風險及責任。

本人完全理解本協議，並旨在以本協議在法律容許的最大限度下，全面及無條件解除所有責任。本人並同意，即使本協議任何部份失效，其餘部份將繼續全面有效，仍可全面執行。本協議在各方面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主辦



香港獨木舟總會 協辦



屯門區議會 贊助

『屯門區小龍公開賽2015』

家長同意書

年齡於十八歲及以下之參賽者必須填回此責任聲明書

隊名: _____

領隊姓名: _____

賽員姓名: _____

賽員身份證號碼: _____

致: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安全聲明

我(父/母或監護人)等保證此參賽者體格健全及適合參與貴會所舉辦之龍舟賽事，同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一切規則，我等聲明因此比賽而引致傷亡或財物損失，香港獨木舟總會或任何與此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士或機構，均毋須負任何責任。

參賽員簽署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參賽員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